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询价公告

现就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保险对象: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不低于 190 人;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人员,不低于 15 人。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包括补充意外险、补充门诊保险、补充住院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与附加轻症保险,其中,补充意外险适用于集团本部,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补充门诊保险、补充住院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与附加轻症保险适用于集团本部,全资控股子公司已转正正式员工。具体保障内容:

40 岁(含)以上在职已转正员工		
保障项目		保障水平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死亡或意外伤残	50 万元/人/年

	猝死		25 万元/人/年	
交通工具乘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飞机		60 万元/人/年	
	轨道交通/轮船		20 万元/人/年	
	市内公交/长途公交/出租车		10 万元/人/年	
驾驶乘务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驾驶非营运机动车		10 万元/人/年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5 万元/人/年	
	合理费用的赔付比例		按 100%支付	
	免赔额		0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100 元/人/日	
	意外住院免赔天数		0 天	
	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全年住院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附加疾病医疗团体医疗保险	门诊	保额		6 千元/人/年
		门诊医疗费日限额		无限额
		门诊检查检验费限额		限 500 元/单日
		门诊医疗费日免额		0 元
		费用赔付比例	已发生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按 100%支付
			未发生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按 100%支付
	住院	保额		3 万元/人/年
		共享保额		100 万元
		住院费次免赔额		0 元
		住院检查检验费限额		无限额
		床位费限额		限 100 元/日
		费用赔付比例		按 100%支付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额		50 万元	
	附加轻症保额		15 万元	
	病种类类		不少于 28 种	

40 岁以下在职已转正员工				
保障项目			保障水平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死亡或意外伤残		50 万元/人/年	
	猝死		25 万元/人/年	
交通工具乘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飞机		60 万元/人/年	
	轨道交通/轮船		20 万元/人/年	
	市内公交/长途公交/出租车		10 万元/人/年	
驾驶乘务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驾驶非营运机动车		10 万元/人/年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5 万元/人/年	
	合理费用的赔付比例		按 100%支付	
	免赔额		0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100 元/人/日	
	意外住院免赔天数		0 天	
	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全年住院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附加疾病医疗团体医疗保险	门诊	保额		3 千元/人/年
		门诊医疗费日限额		无限额
		门诊检查检验费限额		限 500 元/单日
		门诊医疗费日免额		0 元
	费用赔付比例	已发生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按 100%支付
		未发生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按 100%支付
	住院	保额		2 万元/人/年
		共享保额		50 万元
		住院费次免赔额		0 元
		住院检查检验费限额		无限额
		床位费限额		限 100 元/日
		费用赔付比例		按 100%支付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额		30 万元/人/年	
	附加轻症保额		9 万元	

	病种种类	28 种
试用期员工、劳务外包人员		
保障项目		保障水平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死亡或意外伤残	50 万元/人/年
交通工具乘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飞机	60 万元/人/年
	轨道交通/轮船	20 万元/人/年
	市内公交/长途公交/出租车	10 万元/人/年
驾驶乘务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驾驶非营运机动车	10 万元/人/年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5 万元/人/年
	合理费用的赔付比例	按 100%支付
	免赔额	0 元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100 元/人/日
	意外住院免赔天数	0 天
	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全年住院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保险合同及相关文件一年一签，保险费用一年一付。

（三）结算金额：中标价为合同预算价，两年内如有人员流动总费用相应增减，按实际购买保险人数进行结算。

三、采购预算

（一）40 岁（含）以上员工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预算单价不超过 2780 元/年/人，40 岁以下员工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预算单价不超过 1940 元/年/人；

（二）试用期员工和劳务外包岗的商业补充意外保险的预算单价不超过 570 元/年/人。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报价表（须加盖公章）。

(二) 报价人资格要求文件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报价人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分公司的保险机构报价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总公司报价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

人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以上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

6. 报价人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与投标; 由总公司参与投标的, 则不接受该分公司参与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人必须以独立身份参与竞标。

(三) 以上资料均需须加盖公章, 进行密封装订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40 岁(含) 以上员工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预算单价超过 2780 元/年/人的, 40 岁以下员工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预算单价超过 1940 元/年/人的或试用期员工和劳务外包岗的商业补充意外保险的预算单价超过 570 元/年/人的, 视为无效报价。

五、报价时间和方式

参与报价的单位请在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30 前将纸质报价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报送至本集团。

邮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东莞市科创金融广场 A 栋 10 楼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方式: 0769-22863883

六、采购结果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按综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如果出现同一最低报价超过两家及以上的情况, 通过

抽签方式从所有最低价供应商中选择中标供应商。询价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报价表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



附件：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报价表

序号	人员	单价（元/人/年）
1	40岁（含）以上 员工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40岁以下员工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试用期员工和劳 务外包岗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报价为单价，按实际购买保险人数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 1) 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总价；
-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本报价为含税价格，报价应包含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